

B0 申請成為台灣信義會傳道繳交資料查核表

申請成為台灣信義會傳道應備資料如下，如已備妥之資料請於欄位內打勾。

一、已通過實習傳道靈命事奉評估，採選修方式裝備學識者

項目	請打勾或加以說明
● 所屬堂會（機構）提出申請公文	☐
● 已通過實習傳道靈命事奉評估的會議記錄	☐
● 神學教育中心個人已修滿卅學分的證明文件	☐

二、已加入本會的神學院應屆畢業生

項目	請打勾或加以說明
● 所屬堂會（機構）提出申請公文、長執會議記錄	☐

三、外會傳道人或神學院畢業生

1. 申請者自己要提供的資料

項目	請打勾或加以說明
●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外會教牧人員加入本會申請書	☐
● 外會申請加入台灣信義會基本要求完成表	☐
● 三千字的見證書	☐
● 神學院畢業證書影本	☐
● 成績單影本	☐

2. 堂會同工要提供的資料

項目	請打勾或加以說明
● 所屬堂會（機構）提出申請公文、長執會議記錄	☐
● 本會牧師推薦函	☐

3. 該區神學委員

項目	請打勾或加以說明
● B3 外會傳道人申請成為台灣信義會傳道面談記錄	☐

- ※ 根據第 28 屆第五次神學委員會會議(95/4/21)的決議，有關各階段傳道身份認定生效日期的相關計算以所有審核文件到齊後才開始起算，而非以申請公文的日期作認定，請各堂會特別留意此點。
- ※ 為響應環保，請將資料合併成一份電子檔，email 至神學委員會承辦同工信箱。
- ※ 若需面談者，請於神學委員會議「至少一周前」與各區神學委員完成面談
- ※ 如逾時交件，一律遞延至下次會議審議